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涑资规罚字（2025）第2号

涑源县业盛水泥砖销售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9月30日对涑源县业盛水泥砖销售有限公司涉嫌越界开采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在金家井乡寨沟门村溶剂灰岩矿区越界开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测笔录、现场照片；
3. 《涑源县业盛水泥砖销售有限公司寨沟门溶剂灰岩矿区内CK1灰岩采出量调查报告》；
4. 《资产评估报告》。

我局已于2025年02月21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已于2025年2月27日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力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实施）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8月29日实施）冀自然资规〔2023〕3号第十八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一、责令涑源县业盛水泥砖销售有限公司寨沟门溶剂灰岩矿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

二、没收越界开采的矿石违法所得80161.12元，并处

以违法所得 19%的罚款 15230.61 元，罚没共计 95391.73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之内，将罚款缴至涞源县财政局，账号：  
225150122000011831，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涞源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涿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涛、宋文斌

电 话：17330214777、17733204196

地 址：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03 月 10 日

